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晶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95,912,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9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345,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567,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2,164,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9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567,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1%。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王晶先生、蔡亮发先生、倪磊先生、王鹏先生、李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寇纲先生、殷宪锋先生、孟晓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丰山先生、苏海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73,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37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25,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71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王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58,9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22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10,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41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蔡亮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倪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59,0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22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10,8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416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倪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71,9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36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23,7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5.01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王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59,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22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11,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43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李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59,4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22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11,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431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曹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寇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58,8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22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10,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40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寇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殷宪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5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22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10,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410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殷宪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孟晓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59,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22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11,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42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孟晓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59,9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235%;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1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45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陈丰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95,359,0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4226%;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1,61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4.415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苏海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794,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62%;反对11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58%;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5,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5128%;反对111,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315%;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794,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62%;反对11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58%;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5,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5128%;反对111,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315%;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794,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62%;反对11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58%;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5,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5128%;反对111,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315%;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794,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62%;反对111,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58%;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5,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5128%;反对111,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315%;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794,1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62%;反对114,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89%;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5,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5128%;反对11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2701%;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7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792,8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49%;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71%;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4,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564%;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879%;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793,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754%;反对111,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65%;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5,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4804%;反对11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1638%;弃权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804,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69%;反对103,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2%;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6,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9886%;反对103,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943%;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17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伶律师、陈佳敏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过半监事推举陈丰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丰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丰山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王晶先生;

(二)非独立董事:王晶先生、蔡亮发先生、倪磊先生、李伟先生、王鹏先生、曹洪先生;

(三)独立董事:寇纲先生、殷宪锋先生、孟晓转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王晶先生(召集人)、蔡亮发先生、倪磊先生、李伟先生、寇纲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殷宪锋先生(召集人)、孟晓转女士、李伟先生;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寇纲先生(召集人)、殷宪锋先生、王晶先生;

(四)提名委员会:孟晓转女士(召集人)、寇纲先生、王鹏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即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陈丰山先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陈丰山先生、苏海静女士;

(三)职工代表监事:周军先生。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陈丰山先生、苏海静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周军先生简历附后。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蔡亮发先生;

(二)副总经理:李明远先生、曹洪先生;

(三)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赵卫国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曹洪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总会计师事宜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即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蔡亮发先生、曹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李明远先生、赵卫国先生简历附后。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艺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简历附后。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3262759

电子邮箱:zhengquan@scflyy.cn

传真:028-8325156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李明远、赵卫国、周军、李艺蕾简历

李明远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工作,历任:旅游公司客运科副科长、办证中心主任、稽查科科长;长运建筑公司总经理;长运集团法律工作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监事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行政部部长、董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10月至2023年2月,历任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明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卫国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2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中心会计、科长;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赵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艺蕾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4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中级会计师,持有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会计、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监。

李艺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过半董事推举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晶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王晶先生(召集人)、蔡亮发先生、倪磊先生、李伟先生、寇纲先生;
2. 审计委员会:殷宪锋先生(召集人)、孟晓转女士、李伟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寇纲先生(召集人)、殷宪锋先生、王晶先生;
4. 提名委员会:孟晓转女士(召集人)、寇纲先生、王鹏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亮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明远先生、曹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卫国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艺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其他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聘任的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7",转债简称为"佳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62144444	2024-09-09	见注2	预计2.35%	募集资金
2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保本保收益型	4,100	2024-09-10	见注2	预计2.4%	募集资金
3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7,000	2023-11-08	2024-05-06	是
4	科华数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23-11-09	2024-08-05	是
5	科华数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05-17	2024-08-16	是
6	科华数据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8-20	2024-08-30	是
7	科华慧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4,062144444	2024-09-09	--	否
8	科华慧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4,100	2024-09-10	--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30期(C24QB0155)
- 现金管理期限: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30期(C24QB0155)产品期限为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